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227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后梁上凸缘的检查与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70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8-25-03 修正案 39-6072 波音服务通告 A3313R9、3253R3、3331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平安定面裂纹、破损,应完成下述规定:

- 1. 所有未按照波音通告A3313R9、3253R3、3331R3进行改装的飞机应在累计使用8000次起落之前改装工作。
- 2. 所有已按波音服务通告A3313R8(或以前的修改)或3253R1(R2)进行了改装的飞机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年内,按照服务通告A3313R9或3253R3对U形夹接头进行改装。
- 3. 完成了本指令中要求的改装,即可停止FAA适航指令77-16-11、78-01-04和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2月17日

##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